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五八四一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臺北市○○○路○○號「○○診所」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收到○○○代理○○○填具切結書，申請檢驗該診所調配之中藥粉，檢驗結果含 Acetaminophen 西藥成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五八四一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訴願人提起訴願，停業處分已暫緩執行）。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根據本診所病歷表開予患者○○○為藥丸一包，並非藥粉，有病歷為證。
 - （二）○○○曾切結予訴願人，謂其所送檢之藥粉不確定係由本診所調配。
 - （三）檢驗之 Acetaminophen 係鎮痛解熱藥（普拿疼），該患者為過敏性鼻病，無必要加入該藥。
 - （四）受理民眾檢舉，理應至訴願人服務之診所查察病歷表及藥方，確定是否有檢舉人送檢之藥品成分在內，但原處分機關未查察前即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之處分，顯有疏失。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大同區衛生所至本診所抽檢藥物，可查其檢驗結果。
 - （五）○○○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簽立切結書交付本診所，切結書記載：「一、前送檢之藥粉並不確定是○○診所所調配。二、茲收到退費新臺幣伍仟元正，嗣後不得有傷害本所之事。」並有○○○之簽名。
- 三、卷查本案申請檢驗人送請檢驗之藥粉，經檢驗之結果含有西藥成分 Acetaminophen，有原處分機關中藥摻加西藥檢驗報告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辯稱：依該診所之

病歷表顯示，送檢人○○○之委託人○○○藥方為藥丸而非藥粉。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簽立切結書記載：「一、前送檢之藥粉並不確定是○○診所所調配。二、茲收到退費新臺幣伍仟元正，嗣後不得有傷害本所之事。」乙節，雖○君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存證信函鄭重否認除簽名外，其他字均非其所書寫，其簽名時字據之文字僅為「茲收到退費新臺幣伍仟元正」，故切結書之真實性為何，訴願人上開主張是否屬實，原處分機關均未釋明，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論處，顯屬率斷。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路查後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